

附件七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净化过滤器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）：

1.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净化过滤器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机欣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（青岛）净化过滤器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机欣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4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机欣合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25日